

連江縣放流水回收再使用之成效有待提升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興建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，並將處理後之放流水提供外界使用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放流水回收再使用之成效欠佳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推廣並宣導民眾善加使用，提高放流水回收再使用量，促進水資源之有效利用。

審計室指出，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，並達水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，於89至108年間耗資8億9,403萬餘元興建並管理28座污水處理設施，其中介壽等10座設施另設置放流水回收槽及供水口，每日可回收再使用之最大供水量約258.9噸，提供民眾作為花木澆灌、沖洗車輛，或行政機關街道清洗等雜用水使用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9年3月查核發現，連江縣108年度全年放流水回收再使用水量僅1,678噸(較107年度減少16.31%)，平均每日回收之再使用水量僅4.6噸，占最大供水量約1.78%，水資源循環之再使用成效有待提升，審計室遂於109年5月函請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檢討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已自109年6月起，於污水處理設施公告區及回收水供水口附近張貼回收水取用公告，並洽請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於公開資訊網協助宣傳，推廣民眾、企業善加利用回收水。據該局統計，109年6月至110年2月平均每日回收之再使用水量提升至18.9噸，為108年度4.11倍，有助於降低原水耗用，並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成效。



連江縣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回收水使用情形
(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)